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5,450 元至 122,600 元)

## 問題

發展局局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便推行文物保育政策，並經常檢討政策、推展有關措施，以及擔任本港和海外的聯絡人。

## 建議

- 2. 發展局局長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文物保育專員，負責處理因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及相關新措施而新增的工作。文物保育專員亦會掌管發展局將開設新的專責文物保育辦事處。

## 理由

### 文物保育日益重要

- 3. 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改組，發展局隨之成立，並負責制定文物保育政策，使發展與文物保育之間在政策層面更加互相配合。

4. 行政長官曾在競選宣言中表明，要在環境保護、持續發展和文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此外，行政會議亦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通過採用以下的政策聲明，指引文物保育工作－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地點及建築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推行一系列新的政策及行政措施，詳情載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發給立法會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物保育政策」(參考編號:DEVB(CR)(W)1-55/68/01)。

5. 自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實施的一系列措施在各個層面均已取得進展。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a) 為新建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所有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為新建基本工程項目申請撥款的文件，都已加入一段「對文物的影響」的說明。

我們已在 2007 年 12 月向各個工務部門發出一份全面的技術通告，概述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細節。我們會在一年後檢討評估過程，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b) 推行計劃以活化再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

為鼓勵社會企業參與活化再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的工作，我們擬推出一項計劃，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當局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舉行活化計劃簡報會，蒐集有意申請機構的意見，簡報會共有逾 200 人參加，參加者來自約 100 個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財委會在 2008 年 2 月 1 日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支付活化計劃的非經常開支，為期 5 年。我們會在 2008 年 2 月底前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

(c) 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

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合適誘因，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不過，要落實這項措施情況複雜，因為這項工作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規劃、地政和樓宇管制。此外，提供誘因的形式可有多種，例如原址換地、非原址換地、現金補償等。由於每宗個案情況各異，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處理的形式開展工作。在這方面來說，我們就 2007 年 9 月列為暫定古蹟的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所進行的工作，已取得一些進展；

(d) 擴大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

我們曾承諾擴大現行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由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擴大至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我們現正制定實施細節；

(e) 邀請公眾參與及宣傳

自《施政報告》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發表後，當局已就新的文物保育措施為多個團體(如古物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地產建設商會)、專業學會及社會大眾舉辦簡報會，亦有在傳媒節目中接受訪問。此外，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推行文物保育宣傳運動，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導賞團及攝影比賽；以及

(f) 就文物信託基金進行研究

當局已開始參考外地文物信託基金的相關經驗，研究是否適用於本港。

6. 除上文所述外，工務科亦向發展局局長(亦是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支援，處理公布法定古蹟的個案，以及《古物及古蹟條例》訂明的其他法定責任。隨着社會人士對文物保育問題日益關注，我們收到有關文物保育的查詢及建議亦大幅增加。

## 文物保育工作的現有人手編制

7. 自文物保育政策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負責後，5 個非首長級職位<sup>1</sup>亦已轉撥至工務科以處理有關的工作。在首長級層面，工務科已在內部調配人手，以兼任形式應付這項重要工作帶來的工作量，詳情如下－

- (a)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掌管工務科計劃及資源部的副秘書長(工務)1 除處理現有職務外，均須負責文物保育的職務；
- (b)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即副秘書長(工務)1 轄下唯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除處理現有職務(包括處理與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的相關事宜；與法定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聯繫，並向其提供協助；監督建造業訓練局與議會的合併事宜，並擔任各項跨決策局／部門事務的整體統籌人員)外，亦須負責文物保育的職務；以及
- (c)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即計劃及資源部 3 名總助理秘書長(屬總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之一，已把大部分時間投入文物保育的工作。不過，由於工務科的工作繁重，在職者仍須繼續監察原有職務下的一些大型基建項目。

上述 4 位首長級人員擴大職務範圍一事，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7-08)2 號文件「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各決策局重組建議」中匯報。

8. 上述安排可讓工務科應付文物保育方面即時增加的工作量，但並不足以持續達到理想效果，原因如下－

- (a) 文物保育方面的工作量龐大。在第 5 段概述的新措施中，光是活化計劃一項，由擬備建議邀請書、與有興趣參加的非牟利機構聯繫、評審建議書、爭取撥款，以至持續監察計劃的推行，差不多需要有關人員全職處理。若未能大幅增加人力資源，實難以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所期望的成果；

---

<sup>1</sup> 該 5 個職位包括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管理參議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

- (b) 目前，並無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文物保育的職務。有關人員都是在執行現有職責之餘，額外承擔這些職務。因此，文物保育工作無法獲得應有的優先和重點處理；以及
- (c) 由於文物保育的職務分屬發展局不同人員的職責範疇，缺乏集中聯絡安排，導致文物保育工作的明確性和受注意程度不足。

### 文物保育工作人手編制的建議改動

9. 為了改善情況，我們建議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並重組工務科內部人員的職務，以便－

- (a) 文物保育工作獲得更多人力資源；
- (b) 指派專責人員全職處理文物保育事宜；以及
- (c) 人員的分工會更加清晰明確。

10. 為達到這些目的，我們主要會作出內部人手調配，詳情如下－

- (a) 為了撥出資源予文物保育工作，由副秘書長(工務)1 掌管的計劃及資源部，會把各工務部門的內務管理職責，以及個別大型基建項目的監察工作，轉交副秘書長(工務)2 掌管的工務政策部負責。因此，副秘書長(工務)1 更能集中處理文物保育事宜；
- (b) 目前負責特定基建項目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將會相應地調配到工務政策部。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推行十大建設後，這方面的工作量將日益繁重，因此這項安排亦更有必要。待作出調動後，目前隸屬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的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將會以兼任形式，向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提供支援；以及
- (c)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會把與文物保育無關的職責轉交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負責。

### 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11. 通過內部員工調配和職務改組的安排，我們大體上會取得足夠資源，開設新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該辦事處將負責執行文物保育政策和監察有關工作，並制定和推展與文物保育有關的新措施。此外，該辦事處亦會在政策層面，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支援及指導。不過，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就文物保育事宜擔任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的執行機構<sup>2</sup>。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擬議架構載於附件 1。我們建議開設 1 個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文物保育專員職位，以掌管該辦事處。

附件1

### 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的需要

12. 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應付文物保育方面的額外工作。出任擬議文物保育專員一職的人員，須處理廣泛的事宜，包括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和監察有關工作、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委聘外界進行研究和予以監督、與公民團體(特別是對文物保育特別關注的團體)聯繫，以及推動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工作。

13. 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一系列文物保育措施，文物保育專員須參與推行下述主要工作 –

#### (a) 為新建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我們已就新的基本工程項目發出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科)，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已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由於這是一項新措施，有可能出現問題而須予解決。我們會在一年後檢討有關機制，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

<sup>2</sup> 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在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方面擔任執行機構，尤以物色特別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向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就處理宣布古蹟的個案提供專業意見；對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保護、修復和保養等工作；評估及評核發展工程計劃對文物的影響；進行歷史研究，並制定保育指引，以支援活化計劃；以及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

(b) 推行及營運活化計劃

我們打算在 2008 年 2 月底前推出活化計劃，即就首批 7 幢歷史建築邀請申請。長遠來說，我們預計會有更多歷史建築列入活化計劃。如要有效實施計劃，須進行一系列工作，包括－

- (i) 為將成立的活化計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ii) 審核申請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並向上述委員會作出建議；
- (iii) 擬訂租賃協議和處理其他行政事宜，並確保協議得以遵行；
- (iv) 處理撥款申請；
- (v) 視察歷史建築的狀況；
- (vi) 監察社會企業的表現；
- (vii) 研究／評審獲選機構在租約期內所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
- (viii) 答覆查詢及進行宣傳活動等；

文物保育專員將負責整體統籌及督導上述運作方面的職務。

(c) 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

正如上文第 5(c)段所述，制定經濟誘因以助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情況複雜。我們已對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不過，仍有大量工作需要處理；

(d) 擴大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

由於這是新的工作範疇，須評估對財政資助的需求量、如何在不超出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盡量滿足需求，以及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落實工程。這項工作會在未來數月進行；

(e) 推動公眾參與及宣傳

一如我們先前承諾，我們會更積極推動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工作。在未來數月，我們會－

(i) 與古物諮詢委員會一起工作，提高其透明度，讓公眾多參與該委員會的歷史建築評級工作；

(ii) 讓公眾參與制定擬議行政措施的細節；

(iii) 發布文物建築的資料，提高透明度；以及

(iv) 進行宣傳工作，推廣政府的文物政策及措施。

我們會特別就文物保育措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f) 研究文物信託基金及其他海外做法

許多海外國家在文物保育方面卓有成效，累積了寶貴經驗。我們會研究這些國家的做法，並考慮是否適合本港的情況以及能否在本港應用。我們會特別探討長遠而言成立文物信託基金的事宜。

14. 考慮到預計的工作量及與文物保育相關職責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我們認為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掌管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實屬恰當。擬議文物保育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5. 為實施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內部人手調配工作，並配合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工務科多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會有所改變。計劃及資源部亦會改稱為「文物、計劃及資源部」，而工務政策部則會改稱為「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以反映職責的改變。工務科現行組織圖與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a)及附件 3(b)。受這次調動影響的首長級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a)至附件 4(f)。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曾仔細研究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可否繼續兼顧文物保育的職責，以及發展局其他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是否有餘力承擔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這些人員已全力處理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能負起全部文物保育工作而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進度。此外，由於有需要推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工務科預期在未來數年這方面的工作量將會更繁重。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28,0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038,000 元。我們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I(2007-08)8 號參考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已涵蓋這項建議。

18. 文物保育專員有 13 名支援人員，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這 13 個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8,377,1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1,702,000 元。此外，我們會聘請大約 1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推行活化計劃；所需費用約為 500 萬元，會由工務科本身的資源支付。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文物保育措施的推行現況(有關措施載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物保育政策」(參考編號:DEVB(CR)(W)1-55/68/01)內)，並解釋活化計劃的建議。我們亦在同一會議上就建議開設文物保育專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職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 背景

20. 近年來，關注小組和社會人士對文物保育的期望日益提高。為回應有關訴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致力推行文物保育工作，並公布一系列文物保育方面的新措施。因此，我們有需要大幅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 2 年，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
A	19#	20	20	20
B	53	52	55	55
C	107	117	119	119
總計	<b>179*</b>	<b>189</b>	<b>194</b>	<b>194</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展局工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職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架構時將部分職位轉撥至其他決策局。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以加強發展局轄下工務科在落實文物保育政策及推展相關措施的首長級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都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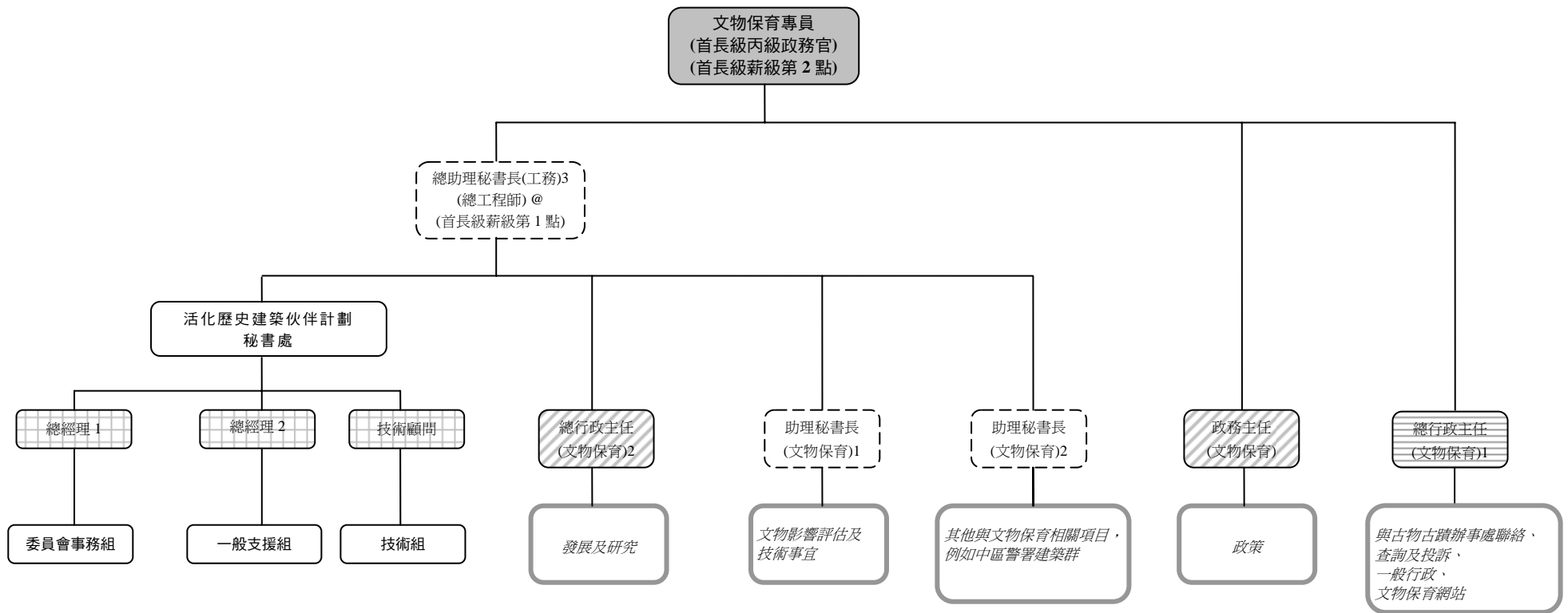
2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發展局

2008 年 2 月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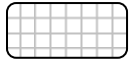


註

@ 跨專業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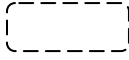
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由工務科內部資源支付。



由民政事務局轉撥的職位



透過內部調配提供的職位



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有關人員的職務

文物保育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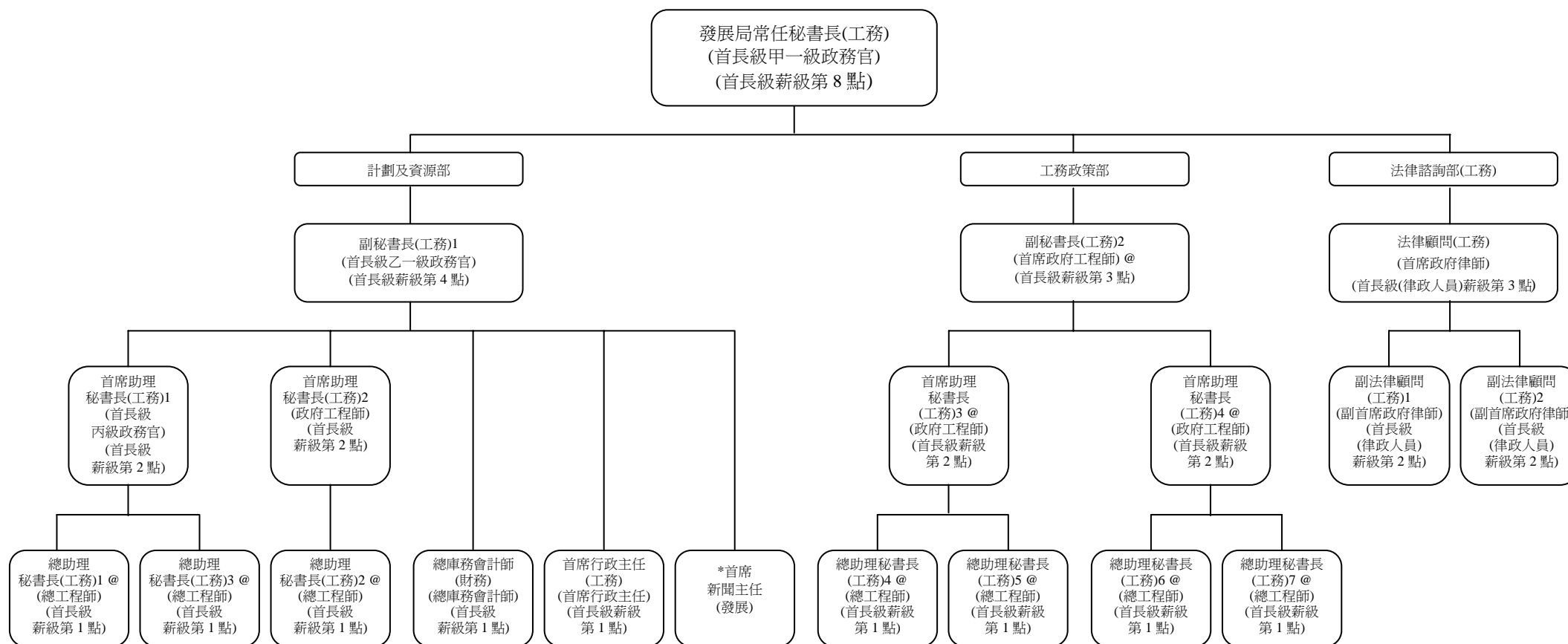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秘書長(工務)1 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和監察有關工作，並訂定及推展文物保育新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b) 在新基本工程計劃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 (c) 訂定經濟誘因，以推動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以及
    - (d) 擴大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
  2. 就文物保育事宜擔任本港和海外的聯絡中樞點。
  3. 倡導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文物保育措施的實施工作，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聯繫。
  4.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政策支援及指導。
  5. 就本港及海外的文物保育政策、法例和做法進行研究。
  6. 監督處理公眾和傳媒就文物保育事宜的所有查詢、投訴和建議。
-

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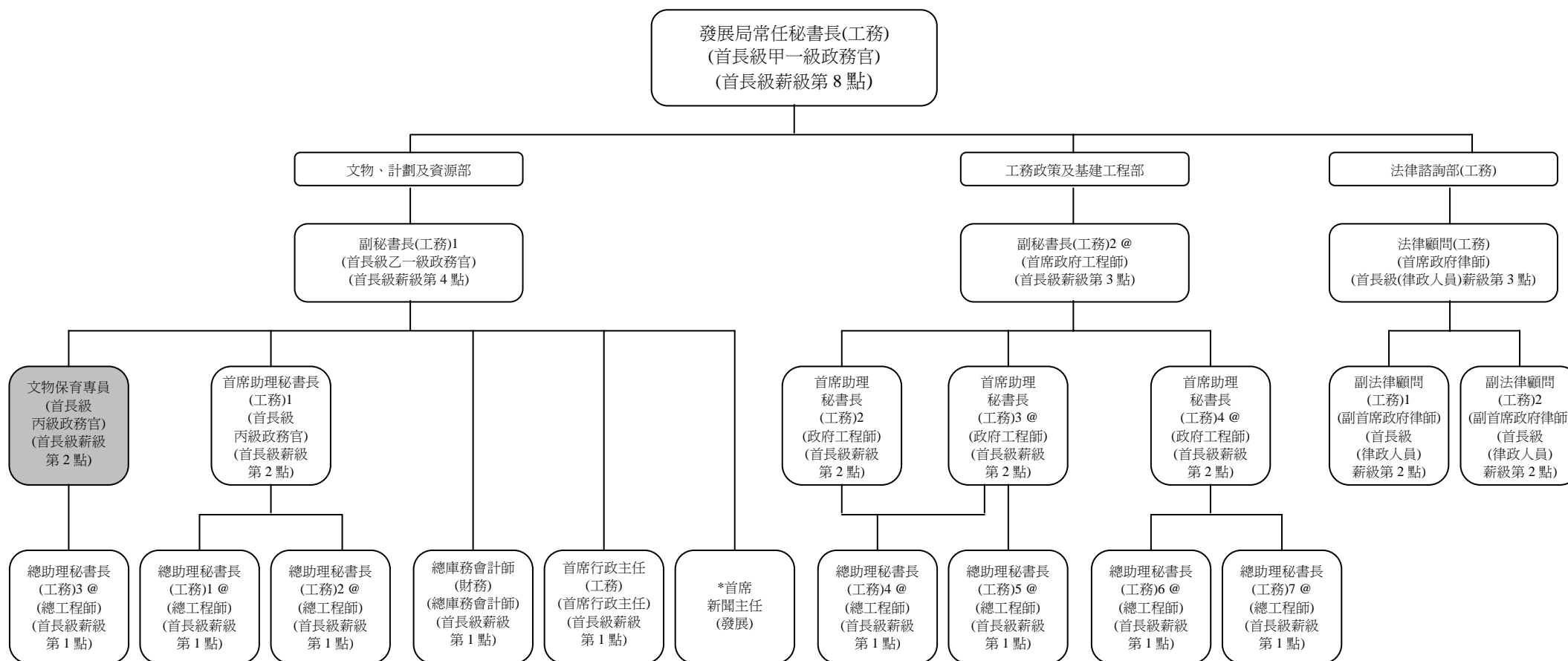


註

@ 跨專業職位

\* 首席新聞主任(發展)同時負責工務科和規劃地政科的工作

發展局轄下工務科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跨專業職位

\* 首席新聞主任(發展)同時負責工務科和規劃地政科的工作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制定文物保育政策、訂立文物保育的新措施、監督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以及在政策層面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支援及指導。
2. 檢討和修訂工務計劃的程序及做法，以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監督該計劃的推行，並監察公共工程的整體開支。
3. 監督為法定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提供支援及與議會聯繫的工作，特別是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的事宜。
4. 制定整體的綠化策略，並監督實施情況。
5. 監督工務科的行政工作、資源規劃、與傳媒的關係及宣傳事宜，以及決策局資源的財務管理。
6. 監察工務部門整體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和公關事宜。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跨專業)

直屬上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定和推行有關採購、合約及顧問管理、建造業安全、環境管理及建築標準的政策。
  2. 協助制定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防洪及供水的政策。
  3. 監督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
  4. 就建造業專業人員的教育和培訓、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以及促使內地與香港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事宜，制定政策。
  5. 監督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聯合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工作。
  6. 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導、統籌和決定如何為各工務部門提供支援服務，並負責這些部門的內務管理職務。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法定的建造業議會聯繫，並就其營運提供支援。
  2. 協助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處理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的相關工作。
  3. 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成立後，向其提供支援，並擔任建訓會與政府之間的協調人員。
  4. 檢討和修訂工務計劃的程序及做法，以協助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監督該計劃的實施。
  5. 監察公共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
  6. 協助制定整體的綠化策略，並監督實施情況。為綠化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7. 擔任工務科內部的整體統籌人員(例如擬備《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預算》等)，並負責處理跨決策局／部門事宜。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大型基建發展計劃的落實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統籌工務部門的意見，並解決有關問題，以確保委托工務部門進行工程的各決策局得到最佳支援。
  2. 就規劃及發展事宜和可行性研究(例如大嶼山物流園、落馬洲河套、新發展區等)，統籌有關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
  3. 協助監督落實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啓德發展計劃，包括向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啓德發展計劃監督小組提供服務，以及解決跨決策局的問題。
  4. 協助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程項目，以及在新界發展單車徑網絡。
  5. 評估各區對基建設施的整體需求以配合房屋發展，監察該等設施的實施情況及解決銜接問題。
  6. 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供支援，以處理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技術事宜。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跨專業)

直屬上司：文物保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推行和監察文物保育政策。
2.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包括 –
  - (a) 成立秘書處並監督其運作；
  - (b) 審核申請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並向評審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擬訂租賃協議和作出其他行政安排；
  - (d) 處理撥款的申請；
  - (e) 監督獲選機構的運作，並確保租賃協議及其他條件獲得遵行；
  - (f) 透過定期巡查，監察歷史建築的狀況；以及
  - (g) 進行宣傳活動。
3. 處理其他與文物保育相關的項目，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群計劃。
4. 確保在新的基本工程計劃順利落實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5. 在技術範疇上與各工務部門聯繫，以便處理在推行新的基本工程計劃時與文物保育相關的問題。
6.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邀請公眾和持份者參與落實文物保育措施。

7.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就本地和海外的文物保育政策、法例和做法進行研究。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跨專業)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及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處理與合約管理、調解糾紛，以及不同採購方法下訂立合約條件等政策有關的事宜。
  2. 協助監察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內務管理。
  3. 協助就東江水的供應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繫。
  4. 支援就深圳河的整治、保養及防治污染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繫的工作。
  5. 協助制定供水政策，包括全面水質管理、推展水務工程、檢討水務帳目及水費。
  6. 協助制定防洪政策，並監察防洪和渠務工程的推展情況。
  7. 協助監督落實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啓德發展計劃。
  8. 就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提供支援。
-